

# 发错药 开错刀 医院要被约谈”

## 三个月内须整改“，谈话”内容纳入院长绩效考核

### 》法律焦点

从下个月开始,一旦医疗机构发生重大医疗事故,将会接受上级主管部门负责人的“告诫谈话”,并在三个月内进行整改。

为加强医疗质量安全管理,有效防范和规范处理医疗质量安全事件,上海卫生局日前制定了《上海市医疗质量安全告诫谈话制度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本报记者 顾金华

#### 发生医疗事故 医院法人代表将被“谈话”

“告诫谈话是指当医疗机构发生医疗质量安全事件的时候”,所谓的医疗质量安全事件是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由于诊疗过错等原因,造成患者死亡、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功能障碍等明显人身损害的事件。

记者了解到,医疗机构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就会被纳入医疗质量安全告诫谈话范围。比如,发生一级、二级医疗事故并承担赔偿责任的;发生“发错药、打错针、输错血、拍错片、错报或漏报辅助检查结果、开错手术部位、将手术器械或纱布等异物遗留在患者体内、擅离职守以及不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和无菌操作规程而造成医院感染暴发”等9种情况之一,并造成相当于二级以上医疗事故负主要责任的事件。

另外,若发生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残疾、器官组织损伤或其他人身损害后果的情形以及造成较大社会不良影响医疗质量安全事件的情况也包括在内。与此同时,若医疗机构存在严重医疗安全隐患的也会接受“告诫”谈话。

而告诫谈话对象为纳入谈话范围医疗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必要时可请谈话对象所属办医主体(医疗机构上级主管部门)负责人参加谈话。

#### “谈话”涉及整改措施 是否“有效”限期最多三个月

记者了解到,这种谈话并不是简单意义上的谈话,在会上要提出整改期限。

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三

级医疗机构的告诫谈话,区县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实施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的告诫谈话。市级卫生行政部门也可根据需要,对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直接进行告诫谈话。

告诫谈话人员不得少于2人,其中1人为卫生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

告诫谈话以个别进行为主,对普遍性问题也可采取会议告诫谈话或集体告诫谈话。告诫谈话情况要抄告医疗机构上级主管部门,并纳入院长绩效考核。

告诫谈话的时候,谈话人会向谈话对象说明谈话原因,指出该医疗机构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严重性和危害性,而听取谈话对象对有关问题的认识、已经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效果,对进一步加强医疗质量安全管理提出具体要求,明确整改期限,整改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

#### 无故不参与“谈话” 三年内所在医院不能评优升级

为了保证本市的医疗安全,无论是进行告诫谈话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不接受谈话的医疗机构,都会接受一定的处分。

据介绍,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对谈话对象的整改落实情况及其效果进行督查。医疗机构经告诫谈话后未及时进行整改或整改措施不到位的,负责告诫谈话的卫生行政部门要予以批评教育并督促改正。

如果负责告诫谈话的区县卫生行政部门未及时进行谈话,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而谈话对象无故不参加告诫谈话的,卫生行政部门要予以通报批评,且3年内不得受理该医疗机构等级评审和各项评优申请。



俞霞 制图

## 温岭虐童案主角如何定罪? 面对法律空白 专家建议“虐童入刑”

本报讯 记者 陈轶珺 因缺少一个专门针对虐童的刑事罪名,在处理浙江温岭幼儿教师颜艳红虐童一案有关部门却遇到了法律障碍。“虐童入刑”一夜之间成为热议话题。昨天市律师协会、市法学会和上海政法学院共同举办一场“虐童案”适用法律的研讨会。

如何避免悲剧重演?与会者对事件的反思与讨论集中在两方面:一是呼吁虐童罪入刑;另一方面着眼于教育层面,严格执行幼儿园教师准入制度,通过专业化培训提高幼师的素质。

#### 虐童幼教老师 如何量刑定罪引发思考

近日,一女子两手揪着男童耳朵提高地面,男童痛极而哭,女子却满脸微笑的照片让网友无比愤怒,很快对她展开人肉搜索。10月24日,浙江温岭相关部门着手展开调查,很快查出了图片中的“微笑的女教师”是民办幼儿园“温岭蓝孔雀”小二班老师颜艳红。

公安部门随后介入,对当事女教师颜艳红作出刑事拘留处罚,对参与拍照的另一女教师董某作出行政拘留处罚。如何对其行为量刑,成了一道难题。因为我国刑法中,并没有虐童罪这一罪名,温岭市公安局之后以涉嫌寻衅滋事对颜艳红实施刑拘。但温岭检察院审查后认为该案需要补充侦查,之后温岭市公安局依法向检察机关撤回颜艳红案,继续侦查。

此时,众多法学专家和律师集体发声,应将虐童罪这一罪名写入刑法。

#### 法律存空白 刑法中没有“虐童罪”

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常务理事、上海市未成年人法研究会会长姚建龙说,虐待儿童是静悄悄地犯罪,其身体伤害通常不严重,而心理、精神伤害尤其是对成长的负面影响是巨大和长远的。如果不对虐待儿童作刑法上的单独评价与定

性并确定严厉的刑罚后果,此类行为必然层出不穷。

据温岭当地公安部门解释,我国刑法没有“虐童罪”这一罪名;“虐待罪”指虐待家庭成员,幼儿不属于教师的家庭成员;“故意伤害罪”则需受害人伤势达到轻伤以上结果。还有人提出,“侮辱罪”这一罪名,不过这需要受害人一方直接向法院自诉。

姚建龙介绍说,目前中国的刑法中没有独立的虐待儿童罪的罪名。如果虐待儿童行为没有造成死亡后果,按照现行刑法将很难追究大多数虐童者的刑事责任,即便这种虐待儿童行为的性质十分恶劣。

#### 虐童案频频发生 建议修订现有“虐待罪”

“有必要针对儿童这一特殊的弱势群体,针对这样一种频繁发生的恶性行为专门制定一个虐童罪,对这一群体实施特殊的保护。”但虐童罪入刑有何难点?华东师范大学何萍教授认为,从近年来发生的虐童事件可以发现,除了其具有隐蔽性、难以发现外,相关部门监管也不力,因此在事发后缺乏法律依据。甚至对儿童长期、严重的精神、肉体虐待行为,当其伤害程度严重到需要用刑法来评判时,并无与之相符的法条依据。

因此,如果虐童罪要入罪量刑,其标准如何确定,犯罪的主、客体如何界定都是当前急需解决的问题。

市检察院未检处处长樊荣庆、市高院少年法庭指导处处长秦明华都力倡虐童入刑。他们认为,现行刑法中已有关于虐待罪的规定,但囿于其主体的限制,无法在本次事件中沿用。

他们建议,完全可以对已有的虐待罪进行补充修订或解释,针对已经发生的虐童事件,同时也考虑可能潜在存在的虐老或其他虐待行为,扩大虐待罪适用主体范围,明确其犯罪情节,细化其惩罚措施从而对类似事件进行处罚。

### 》相关

## 耐多药肺结核病政府减免治疗费用办法出台

市卫生局日前发布了《上海市耐多药肺结核病政府减免治疗费用办法》。

适用对象为本市常住人口(包括本市户籍居民和在本市居住满6个月以上的非本市户籍居民)中,经市卫生部门指定的耐多药肺结核病诊治、防控专家组确诊的,并在耐多药肺结核病定点医院完成全程督导治疗的耐多药肺结核病人。

对上述耐多药肺结核病人的抗结核规范性治疗方案所涉及的相关药品、检查、手术、注射及住院期间的床位等基本

医疗服务范围的诊断、治疗费用,扣除各种医疗保险基金负担部分,由政府予以减免。减免经费是“专款专用”。药品和手术费用减免由市财政承担,其他减免费用由区县财政承担。

市卫生局指定上海市肺科医院、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和解放军八五医院为本市耐多药肺结核病定点医院,负责耐多药肺结核病人的治疗。原则上耐多药肺结核病人前2月住院治疗。病人不住院期间的治疗措施由诊疗医院落实。

记者 顾金华 实习生 李阳培

## 786路为盲乘客推迟末班车时间

本报讯 记者 陈轶珺 浦东上南公交786路日前获颁“全国十佳城市优秀线路”称号。在上海公交行业都认可786路获此荣誉是实至名归。为了方便盲人乘上末班车,驾驶员自愿推迟了末班车的时间……

786路是一条由浦东新区昌里小区开往文化广场的,并连续3年被评为“上海市品牌线路”的公交线,全线配备18辆高等级空调公交车。

盲人施女士每天22点50分下班,从单位走到重庆南路复兴中路786路站只需3分钟,虽然该车的末班车时间是22:53分,有时按时来到车站,听到的车辆发动机声,可是靠站的并不是786路,因看不见就很有可能错过末班车,若一旦错过,她就

要在黑暗中摸索半个多小时才能找到其它公交夜宵车回家。

当786路车队了解情况后,车队领导并没有责怪驾驶员,而是拿出一块黑布,让驾驶员蒙上眼睛,从调度室走到始发站,短短的5分钟黑暗世界的体验,让大家震动,不少驾驶员感到,盲人的出行是多么艰辛。有的说:“乘不上车,施女士的家人该有多急”,有的说:“助残也是我们的责任”。大伙儿一合计,决定把重庆南路复兴中路的末班车时间延时3分钟,由22:53分推迟到22:56分,他们把施女士的盲杖当作了末班车停站“站牌”。

自从786路车队许下了这个承诺后,施女士天天能享受到这份特殊的“待遇”。